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穗海社收决字〔2024〕5号

当事人姓名：李汉晖

身份证号码：445322*****38

住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安路21幢203房

经查，你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第三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停发失业补助金。”规定，你不符合领取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失业补助金条件，我中心于2022年1月18日向你送达《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穗海社收告〔2022〕303号），请你退回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发放的失业补助金2835元（具体时段及金额以系统实际核定为准），但逾期未退费。上述事实有个人社保缴费历史、社保系统失业补助金发放到账截图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银行卡到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海珠区宝岗大道新风祥大街33号首层（宝岗球场侧））

一次性退回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失业补助金 2835 元(具体时段及金额以系统实际核定为准)。或将款项 2835 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账户名称: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 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行号: 103581004287, (转账请备注海珠区+李汉晖, 并及时电话联系我中心反馈转账凭证)。逾期不退回的, 我中心将从你本人原待遇领取账户内抵扣多发的待遇。如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 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 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 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电话: 8963166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数额超过 1 万元, 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4日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34386866）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心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